

# 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

108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無對價之僱傭關係，非為勞務報酬。  
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為須參與本院各學術單位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研究助理或兼任者支領之。
- 第三條 獎助學金採個別申請制，於新生報到前及新學期開學前提出，各單位應就研究生之需求及表現經相關機制（如單位主管、所務會議或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等）審核後，將名冊提交學院及校內相關行政單位。
- 第四條 本院符合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之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可提出申請，但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1、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2、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  
3、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者。  
4、休、退學者。  
5、領取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基數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院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之發放比例為 100%：0%。獎助金各所總基數為碩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 + 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5。每 1 基數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所分配至本院之獎助學金總額度內依實際每月平均額度做調整。休學或退學者之獎助學金額度，應立即自當月分配之總額度中扣除。
- 第六條 本院獲配之獎助學金，其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
- 第七條 聘任單位為院本部或研究所須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協議並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等。勞僱型兼任助理聘用名額、薪資金額及月數等視該年度學院分配所得之經費而定。勞僱型兼任助理之權利及義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基法、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勞動法令規章規範之。
- 第八條 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同之。